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哲、刘海清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孟庆林、芮鹏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赵一波先生、陈秀明先生、杨勇先生、李赫先生、石秀杰女士、卢宏广先生、欧阳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许哲先生、刘海清女士、孟庆林先生、芮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海清

许哲

沈龙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